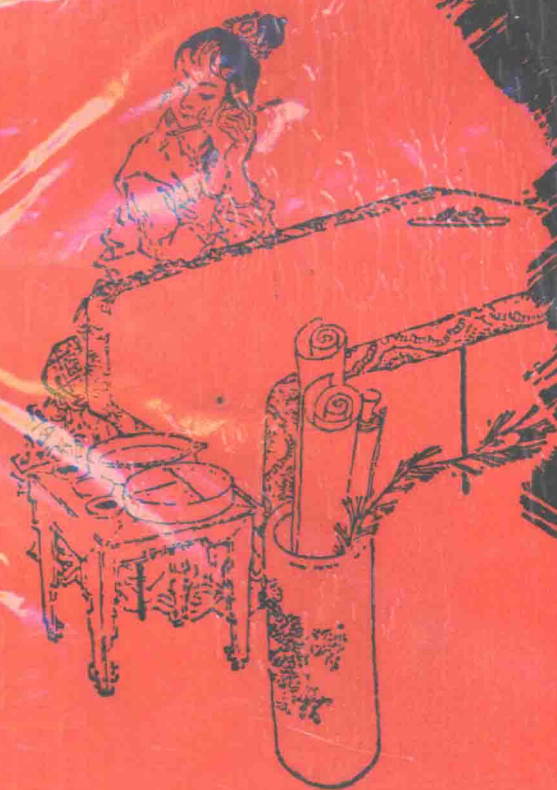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

传奇

林语堂·著
张振玉·译



中国传奇

林语堂·著
张振玉·译

岳麓书社

责任编辑 梅季坤

封面设计 胡 颖

中 国 传 奇

林语堂 著

张振玉 译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（长沙市展览馆路8号）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198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200,000 印张：8.625 印数：1—13,600

ISBN 7-80520-178-1

I·101 定价：3.55元

〔湘岳 89—7—10〕

目 次

导 言	(1)
-----	-------

神秘与冒险

虬髯客传	(7)
白猿传	(25)
无名信	(43)

爱 情

碾玉观音	(65)
贞节坊	(83)
莺莺传	(105)
离魂记	(125)
狄 氏	(137)

鬼 怪

嫉 妒	(158)
小 谢	(182)

讽 刺

诗 社	(197)
书 痴	(208)
中山狼传	(218)

幻想与幽默

龙宫一夜宿	(225)
-------	---------

人变鱼.....	(231)
人变虎.....	(236)
定婚店.....	(241)
南柯太守传.....	(247)

童 话

促织.....	(255)
叶限.....	(269)

林氏英文本导言

本书所收各篇，皆为中国最著名之短篇小说杰作，当然中国短篇小说杰作并不止此数。本书乃写与西洋人阅读，故选择与重编皆受限制。或因主题，或因材料，或因社会与时代基本之差异，致使甚多名作无法重编，故未选入。所选各篇皆具有一般性，适合现代短篇小说之主旨。

短篇小说之主旨在于描写人性，一针见血，或加深读者对人生之了解，或唤起人类之恻隐心、爱、与同情心，而予读者以愉快之感。小说当具普遍性，不当有基本上不可解处，不当费力解释，而后方能达到预期之目的。本书所选各篇中，若干篇具有远方远代之背景与气氛，虽有异国情调与稀奇特殊之美，但无隔阂费解之处。

人类喜听美妙之故事，自古已然，举世如此，中国亦复如此。在《左传》(大约纪元前三世纪)及《史记》(前第二世纪)中若干篇，有描写人物及冲突争斗之场面，皆极活泼生动。在第一世纪，神怪事件之记述甚多，但皆失之浅陋。短篇小说之成为艺术形式，实自唐代开始(尤其在第八与第九世纪)。此种具有充分艺术性之短篇小说，即所谓传奇。传奇类皆简短，通常皆在千字以内，为古文体，遒劲有力，异乎寻常，极能刺激思想。后人模仿，终不能似。或用语体重写，故事放长，情节加富，亦不克超越原作。唐代非特为中国诗歌之黄金时代，亦系中国

短篇小说之古典时代。在唐代，犹如英国之伊丽沙白时代，蹇拙之写实主义尚未兴起，时人思想奔放，幻想自由，心情轻松，皆非后人可及。当时佛教故事已深入中国社会，道教为皇室及官方所尊崇，在时人心目中，天下无事足以为奇，无事不能实现，故唐代可称为法术、武侠、战争、浪漫之时代。广而言之，宋朝为中国文学上理性主义之时代，唐代为中国文学上浪漫想象之时代。当时尚无真正之戏剧与长篇小说；但时人所写之传奇，则美妙神秘，为后代所不及，故本书所选，半为唐人传奇。

继唐人传奇之后，为宋人之话本，即当时说书人之白话说话部。话本为小说上一新发展，与传奇同为中国短篇小说之两类。古典短篇小说最大之总集为《太平广记》。刊于纪元后九八一年，即宋朝初年，为纪元后第一〇〇〇年前千年内文艺短篇小说之要略。若谓此总集象征一时代之终止，亦无不可。唐代传奇小说之精华已尽于此矣。在传奇小说盛行之时，另有一种口语文学在茶馆酒肆中日渐滋长，为当时一极通俗之娱乐。此时在宋朝京都，有各种性质不同的说书人，或精于历史掌故，或精于宗教秘闻，或精于英雄传记。东坡《志林》中曾记，当时有父母为儿童所扰，辄使之出外听人说书。宋真宗（一〇二三——一〇六三）尝命臣子一日说一故事。近经人发现话本总集两部，各载有中国最早与最佳之白话小说若干篇，两书皆不著作者姓名，但自内容判断，作者当为宋人（十一与十二世纪）。一书为《京本通俗小说》，内有小说八篇，皆佳妙，计鬼怪小说二，犯罪小说一，极淫秽小说现今版本中多略而不录。本书选入之《碾玉观音》及《嫉妒》，即采自京本通俗小说。另一本小说总集为《清平山堂》，据今所知，最早之版本当在一五四一年至一五五一年之间。

《笥帖和尚》，据余所知，为中国文学中最佳之犯罪小说，文笔板洗练，此本即采自《清平山堂》。《清平山堂》中亦有数篇鬼故事，皆极恐怖可畏。一故事写一女鬼，将男子攫去，淫乱为欢。每一新男人至，必下令：“新人已至，旧人速去。”继即将旧人心肝挖出食之。此二白话小说总集中，有不少篇经明人扩编或并于其他小说总集中者。

熟知中国文学者或将疑问，本书何以未将明代短篇小说总集若《今古奇观》等书中若干篇选入？明朝短篇小说总集若《今古奇观》者，至少有五六部，而《今古奇观》最为人所熟知者，实则此书系选自另一短篇小说总集《警世通言》。其病在各篇皆为叙述体，界于唐代传奇及现代短篇小说之间；主题皆陈陈相因，叙述亦平庸呆板，其中趣味浓厚之故事虽亦不少，惟不能显示人类个性，意义亦不深刻。早唐及宋代古典短篇小说篇幅虽短，但在人生及人之行为方面，皆能予读者以惊奇美妙之感。

本书编译之时，曾设法将各种短篇小说依类选入。冒险与神秘小说中以《虬髯客传》为首。《虬髯客传》为唐代最佳之短篇小说；对白佳，人物描写及事故皆极生动，毫无牵强做作有伤自然之处。

爱情与神怪为小说中最多之题材。无论犯罪小说，冒险小说，或神怪小说，不涉及爱情者甚少，由此可见，古今中西，最令读者心动神往者，厥为男女爱情故事。虽然如此，若男女情人，偶一得便，立即登床就枕，实属荒唐，明朝爱情故事，此类独多，故本书内此类爱情故事，并未多选。本书所选之《莺莺传》，为中国最著名之爱情小说，上述缺点虽亦不免，至少尚有强烈之感情在。本篇所记，乃一大家闺秀追求性经验之故事。

作者既为一杰出之诗人，而改编成戏剧《西厢记》后，又词藻华美，诗句秀丽，极尽中国文字精巧之能事，故早已家喻户晓，脍炙人口。以此故事为本事，后人竟编出八本不同之戏剧。《狄氏》记一有夫之妇与人私通，故事中有若干其他特点，颇为故事增色；虽系私通，但因婚姻不幸所致，是以其情可恕。最纯正之青春爱情故事当推《离魂记》；其中爱情与神秘兼而有之，且能两相融和，天衣无缝，尤为可贵，至于果否真有此事，自当无须追问，若执意追求，则不啻刻舟求剑、胶柱鼓瑟矣。

鬼在中国文学上，不外吓人与迷人两端，而以迷人者为多。美丽迷人之鬼，皆由穷书生想象而来。因穷书生，无论已婚未婚，独坐书斋之内，每想得一美女，与己为伴。盖夜深独坐之际，最乐之事莫若见一美丽之幽灵，悠然出现于暗淡之灯光下，满面生春，狡笑相诱；然后为之生儿育女，病则为之百般调护。《嫉妒》一篇为一女鬼迷人吓人事，作者原意在使读者读之颤慄。《小谢》一篇描写另一种女鬼，诙谐天真，轻松有趣，本身为鬼，而为人类之挚友，本篇作者蒲松龄（一六三〇——一七一五），为本书各篇作者中唯一之清代人物。所作《书痴》一篇，系讽刺政治之作，记书签上一彩绣女郎，自《汉书》上走下，告一穷书生求官之道，并谓猎取功名，不只在满腹经纶。中国神怪小说作家数以百计，其描写深刻入微，故事美妙生动者，惟蒲氏一人。蒲氏尤以写妒妇及惧内故事为人所熟知，亦最为人所不及。蒲氏特爱狐仙，所写狐仙化为女身以美色迷人故事甚多，蒲氏之杰作，本书选入三篇，儿童故事《促织》一篇亦在内。

唐代之幻想与幽默小说可谓自成一格，而以李复言之四篇为代表。李氏名虽不若《南柯太守传》作者李公佐，然所作轻松

诙谐，幻想超逸，充分具有唐代小说之特征，尤觉可爱。李氏生于第九世纪前半，正值传奇小说全盛之时。自唐代全部传奇观之，传奇名作五分之四皆写于第九世纪前半，此种传奇作家皆与李复言同时，如段成式(《叶限》之作者)，李公佐(《南柯太守传》作者)，蒋防，徐永如，陈鸿，白行简(诗人白居易之弟)，元稹(《莺莺传》作者)等皆是。第九世纪为唐代传奇小说时代，犹如第八世纪之为唐代诗歌时代。当时传奇小说风靡一时，宰相牛僧孺亦为当时极通俗之传奇作家，所写神怪故事内，有三寸高之侏儒从事战场杀伐，并有其他冒险故事。李复言写神怪故事，系继牛僧孺之后，自材料与技巧言，可谓青出于蓝。读此等故事，如置身神妙魔术世界，千奇百变，而事事如真，风味颇类《天方夜谭》，但觉乐趣横生。《叶限》亦写于此时，为世界上此等故事首先写就者。故事中有恶继母，恶姊妹，丢失之鞋，其写就早于欧洲一五八八年白瑞斯(Des Perriers)写成药七百余年。

本书之作，并非严格之翻译。有时严格之翻译实不可能。语言风格之差异，必须加以解释，读者方易了解，而在现代短篇小说之技巧上，尤不能拘泥于原文，毫不改变，因此本书乃采用重编办法，而以新形式写出。在蒲松龄与李复言小说中变动最小。重编之时，若干故事中，作者曾有所省略，有所增加，冀其更加美妙动人。若与中国前代说书人或重编小说者相较，本书所更动之处并不为多。虽有更动，必求不背于正史，读者如对引用之材料来源感觉兴味，可参阅各篇前之“前记”。

《碾玉观音》与《贞节坊》曾在《妇女家庭良友》(Woman's Home Companion)上发表过，《叶限》曾在《中国与印度之智慧》(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)中刊印过。

虬髯客传

本篇为唐代通俗故事，以人物描写深刻，对话明快，脍炙人口。作者料系杜光庭（纪元后八五〇——九三三年）。杜为一杰出之道士，著述甚丰。本篇载于《太平广记》，为第一九三篇，但仍有其他版本，文字小异，或称作者为张说。稗史中多有描写李靖故事，本书中“龙宫一夜宿”亦记李靖布衣时事。太原店中若干细节系本人增入者。

唐朝初年是个豪侠冒险、英雄美人的时代，是勇敢决战和远征异域的时代——奇人奇迹，在大唐开国年间，比比皆是。那个伟大时代的伟大人物，说来也怪，都是身材魁梧，想象高强，心胸开阔，行为瑰奇的英雄豪杰。由于隋朝皇帝无道，豪杰之士，自然蜂拥而起。不惜冒大险，赌命运，巧与巧比，智与智斗。而且有偏见，有迷信，有毒狠，有赤诚。但也时或有一两个铁汉，具菩萨般心肠。

那天正是晚上九点钟，李靖，这三十几岁的青年，长得高大雄伟，肩膊方阔，颈项英挺，吃完了晚饭，蓬松着头发，正躺在床上，因为感觉又烦恼，又困惑，一肚子怒气，无处发泄，就懒洋洋地抽动着胳膊上的筋腱。因为他特有一种能力，不用弯胳膊，就能使肌肉跳动。他胸怀大志，精力充沛，却深感无处施展。

那天早晨，他曾去拜谒杨素，呈献救国方策。不过他后来却看出那个肥胖的将军决不会看他的方策，因此正在懊悔何必多此一举。现在皇帝正偕同嫔妃南游金陵，他虽受命留守西京，负的责任极其重大，但却倚偃于卧榻之上，巧言令色，以富贵骄人。他的脸就象一块大猪肉，嘴唇外努，下眼皮突出，在双下巴颏上面，粗大的鼻孔，均匀地呼吸。二十个青春美女，手持茶杯、茶、糖果、痰盂，拂尘，在两旁侍候。

拂尘那光泽如丝的白马尾，轻轻的摆拂，显得十分悠闲自在。

那时李靖立在那儿，默默无言，仿佛心不在焉，他两眼出神，想着社稷正如一个过熟而又腐烂的苹果，势将倾落。全国叛乱纷起，而这里却只是环绕着妇人肉屏的肥肉一块。

杨素将军看了一下他的名片，又厌倦又不耐烦的说：“你是谁呀？”

“一介小民而已。只是天下滔滔，将军应当物色一位有志有为之士。尤其应当礼贤下士。”

“请坐，对不起。”杨素说。

就在此时，不知何处突然响起了一声轻轻的声息，仿佛是一声低低的惊叹，而一个拂尘差点儿掉在地下。李靖抬头一看，见一个身材顾长而苗条的红衣女子正赶着把拂尘抓牢，但她的两个漆色的眸子，却惊奇的望着自己。

“你有什么所求？”

“我什么都不要。大人有何所求呢？”

“我？”对李靖的无礼，杨素稍感不快。

“我的意思是将军是不是要寻求什么。比如救国的方策，豪

杰之士……”

“方策？”杨素思索了一下，十分勉强的说：“好吧。”

于是他从衣袋里掏出来他拟好的方策，递了过去。接着他看见杨素把他的方策平平正正的放在右边的一个小矮桌上，勉强谦恭的说：“没有别的了吗？”

李靖回答道：“是。”于是起身而退。

在他说话的时候，那个红衣女郎不眨眼的望着他，两人的眼光曾经几次碰到了一起。因此当他一转身走出屋子，她的拂尘竟不经心的掉在地上了。

他这次谒见杨素，最令他快意的就是得以看见这位执拂的红衣女郎。现在他一个人躺在床上，想着她注视自己的模样，不由得咯咯的笑起来。

可是，突然卧室门上有人轻敲了一下。李靖不觉有点惊讶。这种时候还有什么人来呢？难道是杨素读了他的方策？

他开门一看，门外站着一个陌生人。但是他身披紫斗篷，头戴紫帽子，肩上扛着一根木棍，棍端挂着一个布口袋。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我是杨府里的执拂女郎。”她低声说：“我可以进去吗？”

李靖赶紧披上布袍，请她进来。她神秘的拜访和她的乔装，大使李靖吃惊。她——看来只有十八九岁的样子——把斗篷和帽子脱下，放在一旁，露出身上的绣花短褂和下身云彩图案的红裙，以及一个柔软轻盈的身材。李靖于是出神凝视这个美丽不安的梦中人。

“求先生务必原谅。”她玉面低垂，向李靖屈膝为礼，解释说：“今天早晨先生谒见杨将军的时候，我看见了您。后来在您

的名片上，又发现了你的住址，所以特来拜访。”

“唔，原来如此！”

他紧好袍子外面的长带，向窗外窥探了一下。她的眼睛不住的随着他。

“李先生，我是私奔来的。”

“私奔，他们不会追踪你吗？”

“不要耽心。”女郎说，并甜蜜妩媚的笑了笑。

“我有一个年轻的女朋友，老早就想谋求我的位置。所以我这次就决定让给她，另外，那尸居余气的杨将军，也决不会想念我的。府里的情形就跟现在的国家一样。谁也不忠于主子——事实上可以说，谁都恨他，只想尽量找他些便宜而已。”

李靖请她坐在最好的椅子上，那女郎的眼睛仍然不住的瞧着他。“李先生，我看过了你的文章。”

“你看过了！你的意见如何？”

“我觉得真是以珠弹雀。”

李靖觉得她的话很有趣，“他没有看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从她的一双眸子里，李靖看出她那特殊的智慧，于是就向她微微的笑道，“所以你就想逃跑，是不是？”

“得让我解释一下，”她说。于是慢慢的坐在椅子上。“谁也知道国家将亡，天下将乱，只有那个行尸走肉还迷迷糊糊的活着。我们每一个人都知道。所以早都在各自打主意了。”她停了停又说：“已经逃跑了不少。今天早晨我一见你，就很愿意跟你认识。”

李靖仔细打量这个女郎，觉得她的美貌，远不如她的逃走

计划和她的智慧、远见，更为动人。他也知道，一旦战事波及京都，杨素逃走或是被擒之后，象她这样一个女子会有什么遭遇。那就是如不被乱兵所执，遭遇污辱，就会被卖为奴婢的。

她的身材颇长苗条，两眼稍偏左右，因此比常人的脸微微长些；颧骨略高，但配上微长的脸蛋儿，却显得更为动人。

“李先生，你说，我们女人能干什么呢？”她带着点儿哀伤说。

“可是我还没请教小姐贵姓呢。”李靖说。

“姓张。”

“名字呢？”

她沉思了一下，有点不好意思说道：“你就叫我红拂吧。”说罢目不转睛，一直看着李靖。

“我见过千百个拜谒杨素将军的人，但没有一个象你的。”她显然是有意一逃不返，而且要择他而嫁。因此李靖就告诉她，决不是不愿意娶她。

“将来可要受苦哇，”他说。“你想，跟着武人过日子，东一个月，西一个月，行军，打仗，哪有舒服日子呢？”

“这个我一读你的方策就知道了。”

“你今天早晨才看见我，就觉得我是你的终身伴侣吗？”

“将军失礼，你能使他道歉，从来没有人有这样胆量，因此我就对自己说，终于找到这样的人了。现在你若肯答应，我就回去最后料理一下。”

自然李靖毫不犹豫的答应了，而一点钟过后，她果然又悄悄的返回，使李靖不能自信，感到又快乐，又发愁，因为自己正客居异地，手下又不充裕。过几分钟他就向窗外窥探一下，

看会不会有人追来。

奇怪的是，红拂倒很镇定，她的大眼不停的盯着他，流露出无限柔情。

“你没有亲戚吗？”李靖说。

“没有，若有，我也不会到将军府里了——不过我现在很快乐。”她脱口而出，把她那双眸子里这半天温藏的兴奋之情，一语道尽了。

“我没有职业，你知道。”

“不过你雄心万丈，早晚必成大业。”

“你怎样看出来的？”

“由方策可见。”

“唔，不错。只凭那篇方策呀。”他苦笑了一下，这并不是他轻视自己的文章。他是博学之士，天资过人，他的战略陈述得清晰有力，明快异常。“说正经的，你不会是爱上了那篇文章吧？”

“是的，我爱上了那篇文章——不过，更应当说，我爱上了写那篇文章的人。只是将军却把他交臂失之，说来可惜。”

后来，她终于告诉李靖，使她那么倾心的，实在是他那英俊的仪表，头脑方正，颈项结实，肩膊宽阔英挺，眼睛秀气清亮，全身看来，无一分不威武，无一处不雄壮。

几天以后，李靖听人谣传，杨素的卫士正在四处搜寻她。虽然搜寻只是敷衍了事，但李靖仍不得不让她女扮男装，乘马逃走。

“我们到哪儿去呢？”她问。

“到太原去看个朋友。”